

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

海珠府复字〔2017〕50号

彭某：

你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瑞宝街道办事处作出的《晓港湾花园小区成立业委会工作指导告知书》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予受理。在本案审理期间，你因个人原因要求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府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2017年11月24日

抄送：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瑞宝街道办事处